

#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3〕072019003841号

上海琛迪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自然人祝宝春申请撤销在你（单位）监事身份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琛迪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成立，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500号1918室，法定代表人鲁金尚，监事祝宝春。你（单位）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第一次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并于2020年6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5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500号1918室进行现场检查，显示该地址为住户家中，现场未查见当事人在此办公，亦无法联系当事人相关人员。经与楼栋物业负责人确认，上海琛迪商贸有限公司未在该地址实际经营，也未曾见过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

经申请人祝宝春自述，其并不知晓也未参与你（单位）的登记许可，对于当事人的设立登记不知情，也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你（单位）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另申请人身份证曾于2016年1月9日遗失身份证，旧身份证有效期限：2014.07.24-2034.07.24；于2016年1月12日前往高行派出所进行补办，新办身份证有效期限：2016.01.12-2036.01.12。当事人上海琛迪商贸有限公司显示于2017年11月29日设立登记，但在登记档案中，使用的却是当事人2016年1月9日遗失前使用的旧身份证（有效期限：2014.07.24-2034.07.24），故存在2016年1月9日身份证遗失后，被第三方冒用登记可能。

经我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另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有关情况，公示期45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申请人祝宝春《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对申请人祝宝春的询问笔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截屏、上海琛迪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等。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

2016年1月12日

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拟撤销申请人祝宝春在你（单位）的监事身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305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